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110 年度學校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壹、主旨: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誠徵學校業務助理(雇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1 名。

貳、說明:

- 一、資格
- (一)、基本資格
 -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男女不拘。
 - 2. 具國中(含)以上畢業學歷。
 - 3. 無經驗可,具環境整理工作經驗者尤佳。
 - 4. 儀容端正、口齒清晰、態度和藹、品格端正。
 - 5. 需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刻意隱瞞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 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不得異議。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報名:

- (一)領表地點:至本校警衛室領取報名簡章或本校網路公告下載。
- (二)報名方式:請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前,將資料寄達學務處報名, 以郵戳為憑(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80號;聯絡電話: 03-3347883分機312、310),防疫期間,恕不受理親自報名,逾 時亦不予受理。
- (三)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 (四)報名文件:依序排列(請備齊相關文件影本如下,正本須於面試時審查及確認,影本留存。相關報名文件影本繳交學校存檔。)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報到時查閱)
 - 2.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表格)

- 3. 切結書正本。
-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 5.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正本報到時查閱)
- 6.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或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正本報到時查閱)

(五)注意事項:

- 1. 經錄取後二週內需提出:
 - (1) 二吋證件照片:2張。
 - (2) 4x6 個人生活照:1 張。
 - (3) 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成人健康檢查報告(附 X 光)
- 2. 未能於錄取後二週內繳交完整報名文件及健康檢查報告者,視同放棄錄取 資格,不得異議。
- 3. 健康檢查報告如載明罹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官能方面疾病,明顯不適任 工作者,學校得拒絕,並由備取名單遞補,不得異議。

三、甄選:

- (一)日期:110年7月份(暫定),詳細日期,配合防疫,以電話另行通知。
- (二) 地點: 本校符合防疫規定之場地, 電話另行通知。
- (三)甄選程序:
 -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 2. 第二階段: 公開面試。
- (四)評選標準:(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1. 學歷:10%
 - 2. 經歷: 20%
 - 3. 面試:50%
 - 4. 專長: 20%
- (五)錄取標準:
 - 1. 成績採序位計算,總分最高者排名第一名,以此類堆。
 - 2. 面試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六)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七)錄取名單報市府核備後於本校網頁公佈甄選結果,如正取人員期限內未報到 則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者保留資格一個月。

四、聘期:

- (一)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經考核後表現優良者,明年得優先聘請。
-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 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請於一個月之前告知本校。

五、服勤時間:

- (一)執勤工作採依學校上班日上班,每日8時,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安排。
- (二) 如學校有活動時,須配合勤務調整。

六、工作任務:

- (一)校園及周遭環境打掃及整理。實際清掃範圍由校方安排。
- (二)每日上、下午學生打掃時間,協助學生將垃圾倒入垃圾子車桶。
- (三)每日早上協助環保局垃圾車入校,開啟東側門並協助垃圾子車桶上垃圾車, 再鎖上東側門。
- (四)協助資源回收室分類及回收,大型垃圾或回收物品清運時協助。
- (五)預防登革熱,每日水溝清除堵塞物。
- (六)每學期期末清洗各班便當籃和收發圍裙。
- (七) 開學前全校洗手台香皂與香皂袋補充。
- (八)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校內大型活動,協助垃圾分類與回收。
- (九)協助星期一、二、四、五,學生自行送餐之餐盒送餐協助。
- (十)協助校園植栽整理及澆灌。
- (十一)臨時偶發事件處理、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
- 七、待遇: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桃園市政府 臨時人員薪資分級表,薪資分類如下:
 - 1. 國中以下學歷起薪:每月 24,000 元。
 - 2. 高中職學歷起薪:每月 24,150 元。
 - 3. 大專以上學歷起薪:每月 24,750 元。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甄選簡章及本府臨時人員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郵寄本校報名。
- 九、聯絡單位:學務處 03-3347883 分機 310, 王主任,或分機 312 衛生組長江老師 聯絡信箱: wang5225@csps. tyc. edu. com

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甄選「業務助理」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田)	本校填為)	3	報名日期 ·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日	1				
性別	□男□女	身份證字號							
婚姻	□已婚 □未婚	子女人數			——				
語言	□台語 □客語(四縣、海陸) □國語 □英語								
健康狀況	□身心障礙類別:(□輕			度 □中度 □重度)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職) 🗆]大學(大	、專院校)以上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專業證照	類 別		證號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起訖日				
經 歷									
761. 耳人	()1. 國民身分	} 證	()	2. 切結書』	」 E本				
繳 驗 證件影本	() 3. 畢業證書 () 5. 過去服務				疑手册、合格證照或證書 事紀錄證明正本				
	, , , , , ,	工							
個人專長	□電腦資訊 □水		双训然超音 電機		- 〕其他: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立 名人 一、有關證件以名 一、一律郵寄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 五、所填資料或證件 六、以上所填資料應	章説明為準,正 。 (<mark>恕不受理新</mark> , 得於甄選前以 , , 中如有不實或偽	本面試時縣 1自或委託 以書面檢附 3造情事,	☆畢發還, <mark>報名)</mark> 有關證件追 取消錄取資	影印本機關留存(A4 規格)。 送審核人員審核。 資格,不得異議。				
			簽	名:	(親筆)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u>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u>學校業務助理工作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 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110 年度業務助理甄選評 分表

編 號		姓名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分數	評分	備註
	國小	7		
學歷	國中	8		
10%	高中(高職)	9		
	大學(大專院校)以上	10		
經歷 20%	曾擔任機關、學校或大樓清潔人 員、警衛、保全工作者,酌情加 分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0		
面試 50%	包含健康狀況及體格 服務無忱 人際互動 溝通最能力 社區關係 親和力 服裝儀容…等	50		
專長 20%	園藝、木工、急救訓練、水電修繕電機、木工、資訊…等專長(每一專長加2分,以10分為上限)	20		
	總 分	100		

※總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 (70分)者,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	(簽名)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